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小調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周勇銓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被告周勇銓之法定代理人王瑄慧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被告周勇銓之法定代理人王瑄慧。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周勇銓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王瑄慧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）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。是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起訴狀應列王瑄慧為被告周勇銓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